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度夏前本地电厂安全风险评估和电力行业
风险源辨识评估复核技术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度夏前本地电厂安全风险评估和电力行业风
险源辨识评估复核技术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北咨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7日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研究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市城市管理委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

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5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

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5__%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

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

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交付全部资料及已完成部分的成果。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_30_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_2_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约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5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

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_6_份，甲方执_3_份，乙方执_3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度夏前本地电厂安全风险评估和电力行业风险源辨识评估复核技术项目。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

1.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目标和内容

2.1 项目目标

在度夏前开展本地电厂运行风险评估，辨识、分析、评估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进一步指导发电企业加强风险辨识与管控，提高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

组织实施电力行业危化品管理风险评估，建立危化品使用管理风险源清单，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电力企业危化品使用的风险辨识与管控能力，防止危化品事故的发生；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危化品风险管控建议，从而精准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主体责任，整体提升本市电力行业危化品的安全管理水平。

通过本次安全风险源辨识评估，确认发电企业内外部环境基础设施基本可靠，主要设备设施运行及措施较完善，通过各电力企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对评估工作进行复核，以达到超前控制事故、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目的，确保首都

电网运行安全可靠。

2.2 项目内容

(1) 本地 15 家电厂度夏前运行安全风险评估

按照《北京市发电企业安全风险评估风险辨识参考表》，对 15 家电厂的主辅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作业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辨识，分析判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对风险进行分级，并从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三个方面提出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安全管理、发电机设备、余热锅炉设备、信息网络安全、作业安全、消防管理、电气一次、电气二次、化学、环保等分专业进行现场评估，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或管控措施。

(2) 本地 15 家电厂危化品管理风险评估

按照《北京市发电企业安全风险评估风险辨识参考表》、《关于做好发电企业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办发〔2022〕90 号）等相关内容，深入摸排 15 家发电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对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问题，提出隐患整改意见，划分安全风险等级，提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指导企业对隐患进行整改。

(3) 开展电力企业风险源辨识复核

根据《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 年-2024 年）》（京应急办发〔2022〕10 号）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开展电力企业安全风险源辨识复核工作，结合电力企业开

展的风险源辨识工作，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

(4) 编制风险评估总结报告以及电力行业安全风险源辨识复核报告

根据专家组现场评估和复核结果，编制各单位的运行风险评估报告、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电力企业风险源辨识复核报告；对 15 家电厂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总结，对比分析 15 家电厂的整体安全风险辨识情况及各单位的共性和个性风险，编制度夏前运行风险评估和危化品风险评估总报告。

3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范围

2023 年度夏前开展本地 15 家电厂运行风险评估，辨识、分析、评估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对安全风险进行等级划分，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实现安全风险早发现、早解决，确保本地电厂运行安全。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议强化燃气发电企业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函》等相关文件，加强本市 15 家电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电力行业危化品管理风险评估工作，提升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电力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对 15 家电厂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安全风险源辨识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和复核。

4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4.1 项目成果：《北京市发电企业运行风险评估总报告》及各发电厂运行风险评估分报告；《北京市发电企业危险化

《北京市发电企业运行风险评估总报告》及各发电厂危险化学品管理风险评估分报告；《北京市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复核报告（发电企业）》《北京市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复核报告（电网企业）》。

4.2 项目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间：2023年11月30日。

4.3 项目成果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word）1份。

5 验收和考核指标

《北京市发电企业运行风险评估总报告》及各发电厂运行风险评估分报告；《北京市发电企业危险化学品管理风险评估总报告》及各发电厂危险化学品管理风险评估分报告；《北京市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复核报告（发电企业）》《北京市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复核报告（电网企业）》均须获得北京市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6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472000（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含税。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6.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6.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50%，共计人民币 736000（大写：柒拾

叁万陆仟元整)。

6.2.2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共计人民币 736000 (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6.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6.2.4 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北咨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2946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甲方签发项目验收合格

证书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并不能因此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电子邮箱：zhangshuo01@csglw.beijing.gov.cn

2023 年 7 月 17 日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北咨能源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

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801-806 室

电子邮箱：15652907841@126.com

2023 年 7 月 17 日

